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7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8

## 第一部分

#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责任表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雅

项目负责人：杨雅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朝波

报告编制：蔡丽莎

审 核：吴金龙

建设单位：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37217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5767963

传真：/

邮编：3177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 楼 517 室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2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3
附件 1、环评批复 .....	45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49
附件 3、营业执照 .....	50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	51
附件 5、危废合同 .....	53
附件 6、危废台账 .....	58
附件 7、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	60
附件 8、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61
附件 9、绝缘漆 MSDS 报告 .....	6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66
附图 2、平面分布图 .....	67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68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	69
附图 5、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	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71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 121 度 26 分 31.379 秒，28 度 36 分 27.75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永磁电机、转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30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验收监测依据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4] 20 号），2024 年 4 月 17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p> <p>(2)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p> <p>(3)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接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0①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30	5	6	1.5 (2.5) ①	0.3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sub>Cr</sub>	500	30
SS	400	5
氨氮（以 N 计）	35	1.5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总磷（以 P 计）	8	0.3	
	石油类	20	1	
	总氮	70	15	
	BOD <sub>5</sub>	300	6	
	<b>(2) 废气</b>			
	<b>环评评价标准：</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调漆废气/浸漆废气/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胺、臭气浓度）。			
	<b>(1)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b>			
	本项目调漆废气、浸漆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详见表 1-3。			
	<b>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注： <sup>1</sup>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b>(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见表 1-5；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详见表 1-4，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6。				
<b>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b>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苯系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sup>1</sup>	/	20		
备注： <sup>1</sup>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 由于苯胺(苯甲胺)无相应的检测方法, 故环评核算时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 固废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7）进行识别，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现场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p> <p><b>验收执行标准：</b></p> <p>由于标准更新，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其余标准与环评一致。</p> <p><b>（5）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废水</th> <th>废气</th> </tr> <tr> <th>COD<sub>Cr</sub></th> <th>氨氮</th> <th>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排放量</td> <td>0.010</td> <td>0.001</td> <td>0.067</td> </tr> <tr> <td>替代削减比例</td> <td>/</td> <td>/</td> <td>1:1</td> </tr> <tr> <td>替代削减量</td> <td>/</td> <td>/</td> <td>0.067</td> </tr> <tr> <td>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td> <td>0.010</td> <td>0.001</td> <td>0.067</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新增总量为 COD<sub>Cr</sub>0.010t/a、NH<sub>3</sub>-N0.001t/a、VOCs0.067t/a，其中 VOCs 需按 1:1 进行总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 VOCs0.067t/a。</p>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COD <sub>Cr</sub>	氨氮	VOCs	本项目排放量	0.010	0.001	0.067	替代削减比例	/	/	1:1	替代削减量	/	/	0.067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0	0.001	0.067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COD <sub>Cr</sub>	氨氮	VOCs																					
本项目排放量	0.010	0.001	0.067																					
替代削减比例	/	/	1:1																					
替代削减量	/	/	0.067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0	0.001	0.067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 2.1 项目概况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企业投资 515 万元，购置液压机、插纸机、绕线机、全自动浸漆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插纸、绕线、点焊、浸漆、车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从事永磁电机、转子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4]20 号。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0259175767XD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5 日竣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建设。2025 年 1 月 1~15 日调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4 年 12 月，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并对固废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项目四至周边情况如

下：东侧为台州市唯美缝纫机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市鑫煦奥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台州市威伦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久宏电机有限公司。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南侧距厂界约 140m 的同心村。

本项目共 1 幢 5 层楼厂房，呈东西走向。其中车间一楼、二楼为成品仓库、三楼为转子车间、四楼为定子及装配车间、五楼为办公区及零配件仓库，车间各功能区布设时综合考虑工艺衔接性、污染源集中性、物料运输便捷性等原则，车间功能分布明确，车间布置较为合理。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一览表

楼层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1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2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3F	转子车间	转子车间
4F	定子加工、装配车间	定子加工、装配车间
5F	零配件仓库、办公区	零配件仓库、办公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实际调查生产期间（2025 年 1 月~3 月）的生产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验收产能	2025 年 1 月~3 月 产能	项目达产时全 年产能	生产负荷
永磁电机	15 万台/年	15 万台/年	23750 台	15 万台/年	63.3%
转子	5 万台/年	5 万台/年	7900 台	5 万台/年	

注：2025 年 1 月~3 月共生产 60 天

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满足验收要求，无重大变动。

## 2.4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名称：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15 万元，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采用 8h 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不设食堂。

验收范围：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共 1 幢五层自有厂房，一楼、二楼为成品仓库，三楼为转子车间，四楼为定子加工、装配车间，五楼为零配件仓库、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共 1 幢五层自有厂房，一楼、二楼为成品仓库，三楼为转子车间，四楼为定子加工、装配车间，五楼为零配件仓库、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五楼	与环评一致。位于五楼。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与环评一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已设置，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全自动浸漆机排风口与管道连接，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调漆、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一楼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5m <sup>2</sup>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F 西侧，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设有托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F 西南侧，面积为 15m <sup>2</sup> ，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一楼、二楼为成品仓库，五楼部分为零配件仓库。	与环评一致。一楼、二楼为成品仓库，五楼部分为零配件仓库。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建设性质、总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与环评一致。

##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液压机	1 台	2 台	+1 台	入轴
2	插纸机	1 台	2 台	+1 台	插纸
3	绕线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绕线
4	气动压机	6 台	4 台	-2 台	压换向器
5	中频焊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点焊
6	全自动浸漆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浸漆
7	动平衡检测机	1 台	2 台	+1 台	动平衡
8	精车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车加工
9	刻槽机	2 间	2 间	与环评一致	
10	充磁机	1 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定子充磁
11	下线机	4 把	4 把	与环评一致	漆包线剪切
12	扭头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绕线扭线头
13	测试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检测
14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送气

由表 2-5，液压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插纸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气动压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动平衡检测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变动设备不影响项目产能，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 2.6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统计 2025 年 1 月~3 月原辅材料消耗量，核算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1 月~3 月实际用量	折算成达产时年消耗量
1	转子铁芯		个/a	203000	32000	202211
2	定子铁芯		个/a	150750	23800	150394
3	轴承		万套/a	20	3.16	19.9
4	绝缘纸		t/a	5.0	0.78	4.9
5	漆包线		t/a	30	4.7	29.7
6	杜邦卷纸		t/a	0.8	0.12	0.76
7	换向器		万个/a	20	3.16	19.9
8	绝缘漆	甲组	t/a	1.0	0.15	0.95
9		乙组	t/a	1.0	0.15	0.95

10	磁瓦	万个/a	15	2.37	15
11	其他配件	万套/a	15	2.37	15
12	液压油	t/a	0.005	0	0.005

- (1) 根据调查，企业 2025 年 1 月~3 月生产负荷为 63.3%。
- (2) 调查期间液压油暂未消耗，预计达产时消耗量参照环评。

由上表可知，结合企业现状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描述一致，原料用量与环评审批用量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2.7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用水资料，2025 年 1 月~3 月全厂共用水 58 吨，生产负荷为 63.3%，故折算成达产时全年用水量为 366.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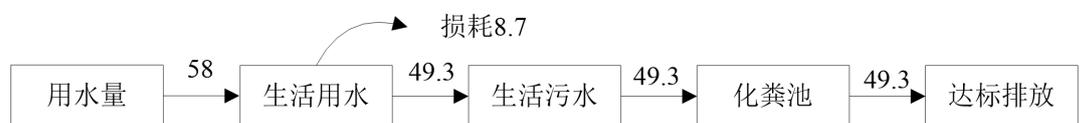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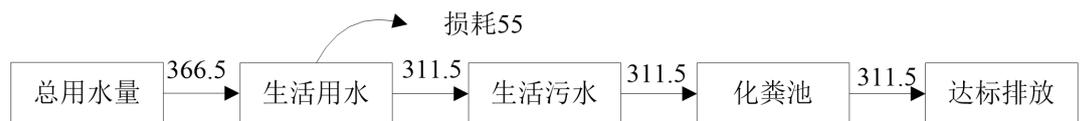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全年水平衡图 (t/a)

##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永磁电机、转子，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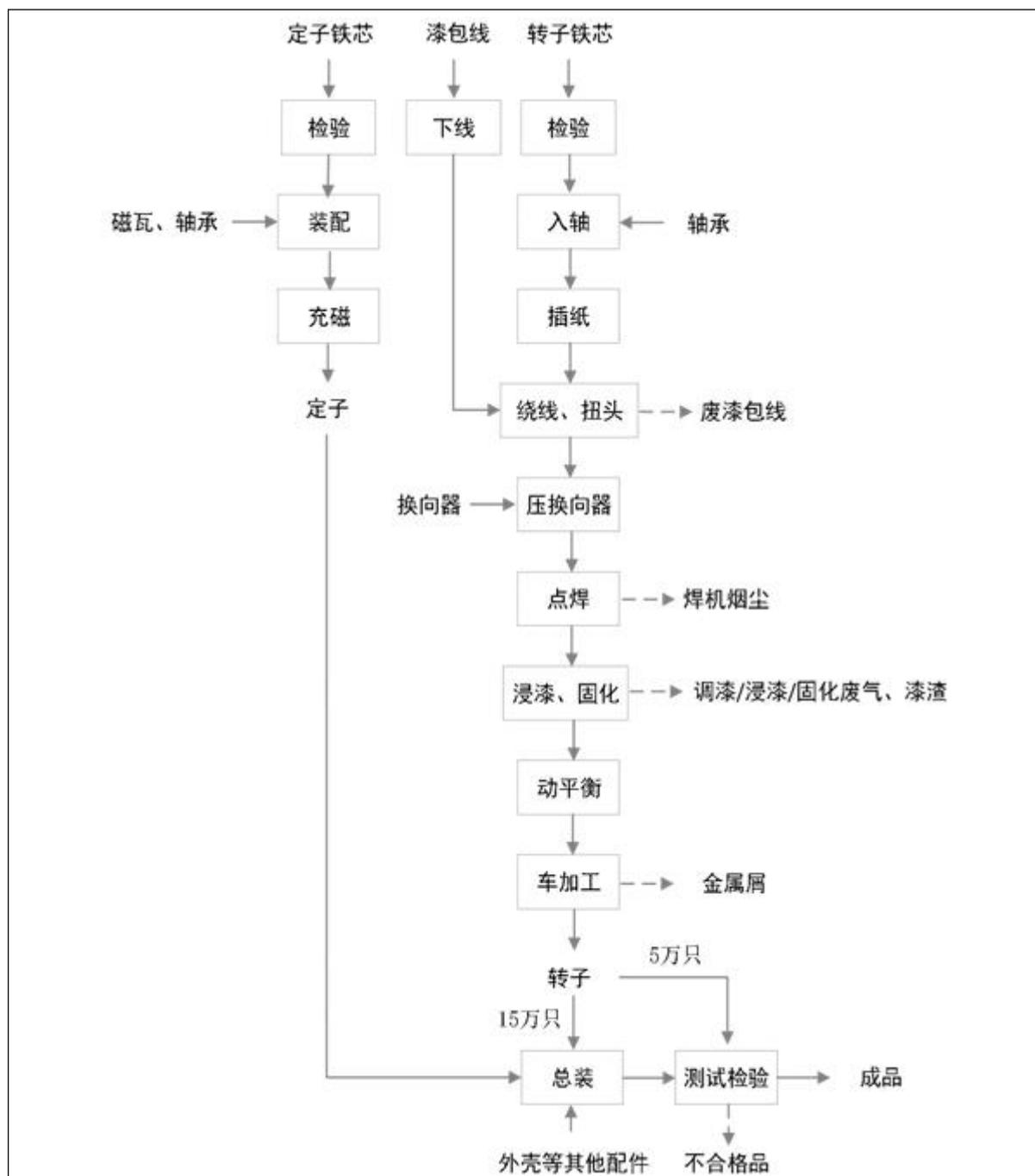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共生产 20 万台转子，其中 15 万台转子与永磁定子及外购的外壳、螺丝、开关、电线等配件组装为永磁电机，另外 5 万转子单独作为产品。

### 1、定子加工

- (1) 检验：外购的定子铁芯加工前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 (2) 装配：将外购的磁瓦、轴承与定子铁芯进行组装，该过程在气动压机上完

成。

(3) 充磁：将装配好的定子半成品在充磁机进行充磁，使磁瓦具有磁性。充磁机工作原理是将直流高压电压充入电容器，然后通过一个电阻极小的线圈放电。放电时，脉冲电流的峰值可达数万安培。此电流脉冲在线圈中产生一个强大的磁场，使在该磁场线圈中的硬磁材料永久磁化，本项目硬磁材料为磁瓦。充磁完成即为定子成品，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总装。

## 2、转子加工

(1) 检验：外购的转子铁芯加工前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2) 入轴：将外购轴承与定子铁芯进行组装，该工序在液压机完成。

(3) 插纸：将绝缘纸插入轴承的线槽内，目的是使线槽内的线圈与转子绝缘。该工序人工完成。

(4) 下线、绕线、扭头：漆包线根据每个转子需要的长度在下线机进行下线，然后将下线的漆包线缠绕在轴承的线槽内，该工序在绕线机自动完成。由于下线机的测量不精确等原因，部分转子绕线后线头较长，此时需要在扭头机进行扭线头。

(5) 压换向器：将外购的换向器与绕线完成的转子进行组装，该工序在气动压机完成。

(6) 点焊：通过点焊将换向器与线圈电枢进行连接，该工序在点焊机自动完成。

(7) 浸漆：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浸漆机，浸漆、固化、烘干均在浸漆机完成，由贮漆箱（90cm×90cm×30cm）、浸漆罐、真空泵、漆过滤器等组成。首先将以上加工完成的转子人工装在浸漆机的转轴上，然后通过全自动浸漆机传送链送至机内用加热器（电加热）预烘，然后对浸漆罐抽真空；当浸漆罐处于真空状态下，打开阀门，使贮漆箱中的绝缘漆输入浸漆罐中，浸没工件，保持 80s，完成浸漆；待绕组的绝缘电阻达到测定值时，对贮漆箱抽真空，同时绝缘漆从浸漆罐输回贮漆箱；随后使用加热器对工件进行烘干固化，温度维持在 130℃左右，整个过程约需要 20min，输漆、浸漆、烘干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8) 动平衡：采用动平衡机对转子进行动平衡测试

(9) 车加工：车加工分别为精车对转子进行尺寸精加工以及刻槽机刻槽 2 部分。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

(10) 总装：将转子、定子以及其他外购的外壳、螺丝、电线、开关等进行组装，

组装完成后即为永磁电机。

(11) 测试检验：永磁电机、转子经测试机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可入库待售。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2.9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采用插纸、绕线、点焊、浸漆、车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	采用插纸、绕线、点焊、浸漆、车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见表 2-4		/
厂区平面	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环保防治	<p><b>废气：</b>                      (1)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p> <p><b>固废：</b>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b>废气：</b>                      (1)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000m<sup>3</sup>/h)。                      (2)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p> <p><b>固废：</b>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与环评一致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7。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	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项目厂区位置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环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气:</b> (1)调漆、浸漆、固化废气: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 1	<b>废气:</b> (1)调漆、浸漆、固化废气: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的排	否

境保护措施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气筒排放 (3000m <sup>3</sup> /h)。 (2)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噪声：</b>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②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b>噪声：</b>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气

######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调漆废气、浸漆废气、固化废气、焊接烟尘。

表 3-1 本项目废气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调漆、浸漆、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实际情况：

######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漆废气、浸漆废气、固化废气、焊接烟尘。

###### (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调漆、浸漆、固 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3000m <sup>3</sup> /h）。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环评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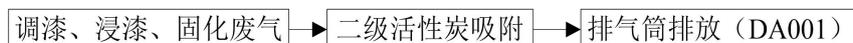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实际防治措施：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漆、浸漆、固化废气设计并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000m<sup>3</sup>/h，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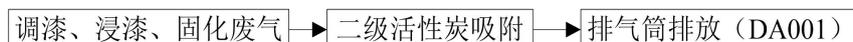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3000m<sup>3</sup>/h）

### 3.1.2 废水

**环评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实际情况：**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3.1.3 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防治要求**

序号	噪声源	环评数量(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液压机	1 台	间断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②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插纸机	1 台	间断	
3	绕线机	1 台	间断	
4	气动压机	6 台	间断	
5	中频焊机	2 台	间断	
6	全自动浸漆机	1 台	间断	
7	动平衡检测机	1 台	间断	
8	精车	3 台	间断	
9	刻槽机	2 间	间断	
10	充磁机	1 间	间断	
11	下线机	4 把	间断	
12	扭头机	2 台	间断	
13	测试机	2 台	间断	
14	空压机	2 台	间断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

**表 3-4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实际数量 (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液压机	2 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2	插纸机	2 台	间断	
3	绕线机	1 台	间断	
4	气动压机	4 台	间断	
5	中频焊机	2 台	间断	
6	全自动浸漆机	1 台	间断	
7	动平衡检测机	2 台	间断	
8	精车	3 台	间断	
9	刻槽机	2 间	间断	

10	充磁机	1 间	间断
11	下线机	4 把	间断
12	扭头机	2 台	间断
13	测试机	2 台	间断
14	空压机	2 台	间断

### 3.1.4 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湿式绕线、扭头	废漆包线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车加工	金属屑	
	检验	不合格品	
	原辅料拆包	一般包装废物	
	浸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绝缘漆拆包	废包装桶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机加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实际情况：

####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漆包线	湿式绕线、扭头	一般固废	/	0.6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金属屑	车加工		/	1.5		
3	不合格品	检验		/	6.75		
4	一般包装废物	原辅料拆包		/	0.75		
5	漆渣	浸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6	废包装桶	绝缘漆拆包		HW49 900-041-49	0.1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91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2025 年 1 月~3 月，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7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1 月~3 月产生量(t)	折算年排放量(t)	实际处置方式
废漆包线	0.6	0.09	0.57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金属屑	1.5	0.22	1.4	
不合格品	6.75	0.9	5.68	
一般包装废物	0.75	0.1	0.63	
漆渣	0.024	0.003	0.019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0.1	0.013	0.082	
废活性炭	2.91	0	2.33	
生活垃圾	3.75	0.9	3.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2025 年 1 月~3 月生产负荷为 63.3%

调查期间活性炭暂未更换，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单个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0.233t，一级活性炭箱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箱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33t/a。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漆渣、废包装桶按照生产负荷折算。

##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2F 西侧，面积约为 10m<sup>2</sup>，仓库内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F 西南侧，面积为 15m<sup>2</sup>，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 (4) 固废处置及管理情况

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入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危险固废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 (5)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实际运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 3.2 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

详见表 3-8。

表 3-8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	(1) 有机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2) 其他通风设施、管道、风管若干。	15
2	废水防治	化粪池	4
3	噪声防治	防震基础、减震垫、声源隔声。	2
4	固废防治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危废处置	3
5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防渗、防漏设施等。	4
合计			28

### 3.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259175767XD001X。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废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2、废水

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规模、纳污范围以及规划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符合该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纳管后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总结论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位于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于生产等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实施清洁生产，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废气、噪声治理，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论证是可行的。

#### 5、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及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浸漆、固化废气 排放口 DA001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3000m <sup>3</sup> /h）。
	焊接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②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	废漆包线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金属屑		
	不合格品		
	一般包装废物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4 年 4 月 17 日，台州市环境生态局椒江分局以“台环建(椒)[2024]20 号”文件对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1。

###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具体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p>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液压机、插纸机、绕线机、全自动浸漆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插纸、绕线、点焊、浸漆、车加工、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的生产能力。</p>	<p><b>已落实。</b>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投资 515 万元，购置液压机、插纸机、绕线机、全自动浸漆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插纸、绕线、点焊、浸漆、车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的生产能力。</p>
<b>废水防治方面</b>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b>已落实。</b>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p>
<b>废气防治方面</b>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调漆废气、浸漆废气、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胺、臭气浓度)。本项目调漆废气、浸漆废气、固化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3000m<sup>3</sup>/h)。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浸漆、固化废气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p>
<b>噪声防治方面</b>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能达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p>	<p><b>已落实。</b>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b>固废防治方面</b>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b>已落实。</b>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2F 西侧，面积约为 10m<sup>2</sup>，仓库内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F 西南侧，面积为 15m<sup>2</sup>，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b>总量控制</b>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t/a、氨氮 0.001t/a、VOCs0.067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p>	<p><b>已落实。</b>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0.009t/a、NH<sub>3</sub>-N4.67×10<sup>-4</sup>t/a、VOCs0.033t/a，未超出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p>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 HJ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2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S 型皮托管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部分监测仪

器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ZCY-631	2025.1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便携 水质检测仪 ZCY-138	2025.3.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ZCY-315	2025.3.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 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便携水质检测仪 ZCY-315	2025.3.11
			智能消解仪便携水质检测 仪 ZCY-544	2025.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CY-632 电热鼓 风干燥箱 ZCY-136	2025.6.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CY-369	2025.6.1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ZCY-468	2025.3.20
雷磁 DO 计 ZCY-328			2025.12.2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360	2025.3.11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ZCY-336	2025.12.22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00 ZCY-132	2025.3.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00 ZCY-132	2025.3.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CY-101	2026.1.18

###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俞源栋	201209201	2023.01
2	报告签发	杨加赢	201906542	2023.01
3	报告编制	张晓霞	202408717	2024.08
4	现场采样	陈强	202304560	2023.04
5		石安圣	201702522	2023.01
6		张益伟	202309574	2023.09
7		章文晶	202411602	2024.11
8	分析人员	虞婷婷	202110712	2023.01
9		潘俊	202202661	2023.01
10		何善英	201905641	2023.01
11		刘珂钰	202209716	2023.01
12		郑叶凯	201401202	2023.01
13		梁玮炜	201403304	2023.01
14		陈巧	202010306	2023.01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5-4 废水中现场采样平行样数据汇总

项目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废水 20250106SY0101	化学需氧量	315	0.787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01P		320			
废水 20250107SY0101		282	2.59	≤5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01P		297			
废水 20250106SY0101	氨氮	28.9	0.35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01P		28.7			
废水 20250107SY0101		30.7	0.65	≤5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01P		31.1			
废水 20250106SY0101	总磷	6.56	1.72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01P		6.79			

废水 20250107SY0101		6.19	1.82	≤5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01P		6.42			
废水 20250106SY0101	总氮	39.8	0.87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01P		40.5			
废水 20250107SY0101		39.5	1.25	≤5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01P		40.5			
废水 20250106SY0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3	2.3	≤20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02P		84.3			
废水 20250107SY0102		75.5	-2.5	≤20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02P		79.3			
废水 20250106SY0105	pH	8.2	0	/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05P		8.2			
废水 20250107SY0105		8.2	0	/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05P		8.2			

表 5-5 废水中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项目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废水 20250106SY0116	化学需氧量	319.5	1.79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16PX		308.3			
废水 20250107SY0116		296.9	1.50	≤5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16PX		288.2			
废水 20250106SY0116	总磷	7.094	2.43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16PX		6.758			
废水 20250107SY0116		6.221	1.85	≤5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16PX		6.456			
废水 20250106SY0116	总氮	42.69	2.26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16PX		40.80			
废水 20250107SY0116		42.80	1.06	≤5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16PX		43.69			
废水 20250106SY0116	氨氮	28.09	1.2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16PX		27.40			
废水 20250106SY0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05	3.7	≤5	符合
废水 20250106SY0117PX		81.80			
废水 20250107SY0117		77.75	-4.0	≤5	符合
废水 20250107SY0117PX		84.25			

表 5-6 废水水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标准值	评判
pH	B22110227	7.21	7.04±0.05	符合
pH	B22110227	7.13	7.04±0.05	符合
石油类	2024B392	26.2	25.7±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G20241216	203	210±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G20241216	209	210±20	符合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表 5-7 废气中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项目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评 价
废气 20250106SY0203	非甲烷总 烃	0.887	8.1	≤15	符合
废气 20250106SY0203PX		0.754			
废气 20250106SY0608		0.943	19	≤20	符合
废气 20250106SY0608PX		1.384			
废气 20250106SY0611		1.179	2.9	≤20	符合
废气 20250106SY0611PX		1.248			
废气 20250106SY0203		0.614	1.2	≤15	符合
废气 20250107SY0203PX		0.599			
废气 20250107SY0608		1.803	9.3	≤20	符合
废气 20250107SY0608PX		1.497			
废气 20250107SY0611		1.375	5.2	≤20	符合
废气 20250107SY0611PX		1.469			

### 5.5 噪声监测分析工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多功能声级计，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8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 有效期	单位	标 准 值	校准 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校准前	校准后		
多功 能声 级计	AWA6228 ZCY-101	2025.1.19- 2026.1.18	0.01 dB	94.0	2025- 01-06	14:10	校准前	93.8	0	合格
							校准后	93.8		
多功 能声 级计	AWA6228 ZCY-101	2025.1.19- 2026.1.18	0.01 dB	94.0	2024- 12-07	13:20	校准前	93.8	0	合格
							校准后	93.8		

### 5.7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浸漆、固化废气、焊接烟尘。

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企业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以“◎”表示。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处理设施出口◎2#		

苯甲胺由于无检测方法，故未检测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设置 4 个监控点（厂界四周 4 个点），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上、下风向 1#-4#

备注：①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②本项目厂区内位置即厂界，故未设厂区内采样监测点位。

### 6.2 废水监测内容

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企业委托对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此次监测共设置 1 个废水采样点位和 1 个雨水采样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以“★”表示，。

表 6-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注：由于企业位于园区，园区统一建设雨水管网，各企业雨水管网共用。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已做好雨污分类，故雨水未检测。



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6.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地南北设 2 个噪声测点，以“▲”，每个测点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同时监测背景值，监测点离实际边界 1m 以内，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南 1▲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1 次/天，2 天
2	厂界北 2▲			

由于厂界东、西邻近其他厂区，不具备采样条件，未监测。

### 6.4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生产数量	生产负荷	生产数量	生产负荷
永磁电机	15 万台/年	15 万台/年	380 台	76%	395 台	79%
转子	5 万台/年	5 万台/年	135 台	81%	130 台	78%

企业年生产天数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型号	实际数量	2025 年 1 月 6 日 设备运行数量	2025 年 1 月 7 日 设备运行数量
1	液压机	2 台	2 台	2 台
2	插纸机	2 台	2 台	2 台
3	绕线机	1 台	1 台	1 台
4	气动压机	4 台	4 台	4 台
5	中频焊机	2 台	2 台	2 台
6	全自动浸漆机	1 台	1 台	1 台
7	动平衡检测机	2 台	2 台	2 台
8	精车	3 台	3 台	3 台
9	刻槽机	2 间	2 间	2 间
10	充磁机	1 间	1 间	1 间
11	下线机	4 把	4 把	4 把
12	扭头机	2 台	2 台	2 台
13	测试机	2 台	2 台	2 台
14	空压机	2 台	2 台	2 台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1 月 6 日 实际用量	2025 年 1 月 7 日 实际用量
1	转子铁芯	203000 个/a	520 个	528 个
2	定子铁芯	150750 个/a	382 个	399 个
3	轴承	20 万套/a	515 套	525 套
4	绝缘纸	5.0t/a	0.013t	0.012t
5	漆包线	30t/a	0.079t	0.078t
6	杜邦卷纸	0.8t/a	0.002t	0.002t

7	换向器		20 万个/a	515 个	525 个
8	绝缘漆	甲组	1.0t/a	0.002t	0.002t
9		乙组	1.0t/a	0.002t	0.002t
10	磁瓦		15 万个/a	380 个	395 个
11	其他配件		15 万套/a	135 套	130 套
12	液压油		0.005t/a	0t	0t

##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7 日，对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废水排放口	2025年1月6日	1-1	8.2	315	28.9	51	6.79	6.94	88.3	39.8
		1-2	8.1	291	29.1	56	6.19	5.31	83.8	39.9
		1-3	8.1	261	33.7	57	6.59	5.75	76.3	41.5
		1-4	8.2	314	31.2	53	6.93	6.18	84.9	41.7
		均值	/	295	30.7	54	6.63	6.05	83.3	40.7
	2025年1月7日	1-1	8.2	282	30.7	58	6.42	6.35	75.5	39.5
		1-2	8.2	270	28.3	56	6.26	6.80	71.8	42.6
		1-3	8.2	250	29.5	53	5.85	5.14	69.0	41.2
		1-4	8.2	293	27.7	61	6.34	5.05	81.0	43.2
		均值	/	274	29.1	57	6.22	5.84	74.3	41.6
标准限值		7-9	500	35	400	8.0	20	3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表 7-5 废水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废水排 放口	pH 值	8.1~8.2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5	274	500	达标
	氨氮	30.7	29.1	35	达标
	悬浮物	54	57	400	达标
	总磷	6.63	6.22	8	达标
	石油类	6.05	5.8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3	74.3	300	达标
	总氮	40.7	41.6	7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1~8.2, 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295mg/L、氨氮 30.7mg/L、悬浮物 57mg/L、总磷 6.63mg/L、石油类 6.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3.3mg/L、总氮 41.6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监测点位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排气筒高度 (m)		27		27	
截面积 (m <sup>2</sup> )		/	0.0707	/	0.0707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	2.94×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2	2.93×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3	2.96×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均值	2.94×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2.96×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2.24	0.91	2.93	1.09
	2	1.89	0.80	2.42	0.60

	3	1.59	0.82	2.97	0.61
	均值	1.91	0.84	2.77	0.7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80	/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8.22×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54.7		7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31	/	173
	2	/	173	/	229
	3	/	199	/	151
	均值	/	/	/	/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7-8,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见表 7-7。

表7-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9	80	达标
	臭气浓度	229	10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期间,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9mg/m<sup>3</sup>、臭气浓度: 229。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1 月 6 日	多云	8.5	102.4	北风	2.2
		12.4	102.5	北风	2.2
		14.2	102.3	北风	2.3
		13.8	102.3	北风	2.3
2025 年 1 月 7 日	多云	6.3	102.7	北风	2.1
		8.5	102.7	北风	2.1
		11.3	102.5	北风	2.2
		11.3	102.5	北风	2.2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1 月 6 日	厂界北（上风向 1）	1	0.78	0.197	10
		2	0.63	0.203	<10
		3	0.78	0.189	11
		4	0.77	0.252	<10
	厂界东南（下风向 1）	1	2.00	0.284	14
		2	1.77	0.309	13
		3	1.45	0.261	15
		4	1.19	0.276	14
	厂界南（下风向 2）	1	1.29	0.251	17
		2	1.03	0.300	16
		3	1.18	0.281	18
		4	1.27	0.293	16
	厂界西南（下风向 3）	1	2.08	0.272	13
		2	1.72	0.320	16
		3	1.16	0.365	16
		4	1.21	0.343	18
2025 年 1 月 7 日	厂界北（上风向 1）	1	0.71	0.206	<10
		2	0.73	0.195	<10
		3	0.71	0.207	12
		4	0.83	0.184	10
	厂界东南（下风向 1）	1	2.39	0.287	14
		2	0.87	0.307	14
		3	1.56	0.252	18
		4	1.74	0.260	15
	厂界南（下风向 2）	1	1.04	0.326	18
		2	1.70	0.277	15
		3	2.06	0.372	13
		4	2.00	0.316	14
	厂界西南（下风向 3）	1	1.00	0.274	15
		2	1.39	0.327	15
		3	1.65	0.347	16
		4	1.40	0.305	18
最大浓度值			2.39	0.372	18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由于受周边企业影响，厂界非甲烷总烃数值较高。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2.39\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0.37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	厂界北	63	65	达标
	厂界南	65		达标
2025 年 1 月 7 日	厂界北	64		达标
	厂界南	62		达标

由于厂界东、西邻近其他厂区，不具备采样条件，未监测。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北侧、南侧昼间噪声结果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7.2.4 固体废物

####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如下：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 预估 产生 量 (t/a)	2025年1 月~3月 产生量 (t)	预计达 产时全 年产生 量 (t/a)	环评处 置措施	实际处 置措施
1	废漆包线	湿式绕 线、扭 头	一般 固废	/	0.6	0.09	0.57	外售物 资单位 综合利 用	外售物 资单位 综合利 用
2	金属屑	车加工		/	1.5	0.22	1.4		
3	不合格品	检验		/	6.75	0.9	5.68		
4	一般包装 废物	原辅料 拆包		/	0.75	0.1	0.63		
5	漆渣	浸漆	危险 废物	HW12 900-252-12	0.024	0.003	0.019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处 置	委托台 州环海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收 集贮存
6	废包装桶	绝缘漆 拆包		HW49 900-041-49	0.1	0.013	0.082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 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91	0	2.33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机	一般 固废	/	3.75	0.9	3.6	环卫清 运	环卫部 门统一 清运

调查期间活性炭暂未更换，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单个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0.233t，一级活性炭箱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箱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33t/a。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漆渣、废包装桶按照生产负荷折算。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2F 西侧，面积约为 10m<sup>2</sup>，仓库内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F 西南侧，面积为 15m<sup>2</sup>，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 7.2.5 污染物总量

### (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311.5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准Ⅳ类标准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311.5	33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0	符合
氨氮	$4.67 \times 10^{-4}$	0.001	符合

### (2) 废气

表 7-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参照环评)	外排总量 (t/a)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5 \times 10^{-3}$	2400	$5.88 \times 10^{-3}$	0.027	0.033
VOCs 实际年排放量 (t/a)						0.033
VOCs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b>0.067</b>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 7.2.6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4。

表 7-1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工序	处理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1 \times 10^{-3}$	$2.54 \times 10^{-3}$	54.7	$8.22 \times 10^{-3}$	$2.36 \times 10^{-3}$	71.3

由上表可知，调漆、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54.7%、71.3%，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1~8.2，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95mg/L、氨氮 30.7mg/L、悬浮物 57mg/L、总磷 6.63mg/L、石油类 6.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3.3mg/L、总氮 41.6mg/L。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 8.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调漆、浸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09mg/m<sup>3</sup>、臭气浓度：229。调漆、浸漆、固化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2.39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 0.372mg/m<sup>3</sup>、臭气浓度 18。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 8.3 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北侧、南侧昼间噪声结果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8.4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

装废物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达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企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规模及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并未新增污染物，能较好地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做到按证排污。

##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10\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0.067\text{t/a}$ 。根据计算，企业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0.009\text{t/a}$ 、 $\text{NH}_3\text{-N}4.67 \times 10^{-4}\text{t/a}$ 、 $\text{VOCs}0.033\text{t/a}$ ，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8.7 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管理。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3) 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跑、冒、滴、漏”。
- (4) 建设单位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8.8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4〕20 号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森一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森一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森一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森一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1—

二、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液压机、插纸机、绕线机、全自动浸漆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插纸、绕线、点焊、浸漆、车加工、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调漆废气、浸漆废气、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胺、臭气浓度）。本项目调漆废气、浸漆废气、固化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

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能达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0.01t/a、氨氮0.001t/a、VOCs0.067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经科局、区资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下陈街道。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印发

---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59175767X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37幢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9175767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0 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5、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收集条件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收集，乙方按双方协议的价格向甲方收取危废收集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漆渣	900-252-12	0.024	市场价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市场价	
废活性炭	900-039-49	2.91	市场价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指导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乙方对甲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服务。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选择，税率 1%。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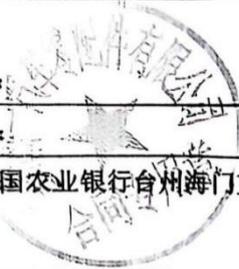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签订协议后收取履约保证金1500元/年，可抵扣处置费，抵扣后处置费超出金额由甲方再支付。如未抵扣或未抵扣完保证金都不予退回。

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椒江区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签章处	
甲方：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王会照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576623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19955101040016652	帐号：19910101040088200
税号：9133100259175767XD	税号：91331002MA2DXUX04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 18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A2DXUX043 (1/1)
名称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会照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境污染与治理技术的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危险废物经营; 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 18 幢-3(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6、危废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漆渣 - 2025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时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附件 8、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 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2025 年 1 月 6 日生产数量	2025 年 1 月 7 日生产数量
永磁电机	380 台	395 台
转子	135 台	130 台

表 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型号	2025 年 1 月 6 日 设备运行数量	2025 年 1 月 7 日 设备运行数量
1	液压机	2 台	2 台
2	插纸机	2 台	2 台
3	绕线机	1 台	1 台
4	气动压机	4 台	4 台
5	中频焊机	2 台	2 台
6	全自动浸漆机	1 台	1 台
7	动平衡检测机	2 台	2 台
8	精车	3 台	3 台
9	刻槽机	2 间	2 间
10	充磁机	1 间	1 间
11	下线机	4 把	4 把
12	扭头机	2 台	2 台
13	测试机	2 台	2 台
14	空压机	2 台	2 台

表 3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2025 年 1 月 6 日实际用量	2025 年 1 月 7 日实际用量
1	转子铁芯	520 个/a	528 个/a
2	定子铁芯	382 个/a	399 个/a
3	轴承	515 套/a	525 套/a
4	绝缘纸	0.013t/a	0.012t/a
5	漆包线	0.079t/a	0.078t/a
6	杜邦卷纸	0.002t/a	0.002t/a
7	换向器	515 个/a	525 个/a
8	绝缘漆	甲组	0.002t/a
9		乙组	0.002t/a
10	磁瓦	380 个/a	395 个/a
11	其他配件	135 套/a	130 套/a
12	液压油	0t/a	0t/a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 附件 9、绝缘漆 MSDS 报告

### 嘉兴市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Add: 嘉兴市秀洲区启蒙路 107 号

Tel: 0573-82717961 Fax: 0573-82717960

## 1146D 环氧滴浸树脂 材料安全数据表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1146D 环氧滴浸树脂

企业名称: 嘉兴市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启蒙路 107 号 邮编: 314000

联系电话: 0573-82717961

传真: 0573-82717960

电子邮件: jxcd@insulation.net.cn

生效日期: 2020 年 11 月 01 日

企业应急电话: 0573-8271796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0532-83889090、0532-83889191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分	组成	CAS No.
甲组	环氧树脂	100%	25085-99-8
乙组	固化剂	97-99%	不详
	固化促进剂	1-3%	100-46-9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人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轻微污染,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燃烧危害: 本品遇明火、高热可燃。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清洗身体被沾部位。脱下受沾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困难, 供给氧气。

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 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嘉兴市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Add: 嘉兴市秀洲区启蒙路 107 号

TeI: 0573-82717961 Fax: 0573-82717960

危险性: 本品属于可燃液体, 碰到火花、明火、热表面等可能引起起火。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沟等控制性空间。大量泄漏, 需作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泵转移至槽车内, 回收或运至处理场所,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 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酸工作鞋。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保持在 30℃ 以下。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分开存放。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

### 第八部分 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规定。

监测方法: 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避免眼睛直接接触。高浓度时, 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 防 护: 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 观: 甲组: 白色或无色粘稠液体, 乙组: 黄棕色液体, 无机械杂质。

气 味: 微有气味。

闪 点: >100℃。

**嘉兴市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Add: 嘉兴市秀洲区启蒙路 107 号

Te1: 0573-82717961 Fax: 0573-82717960

燃烧/爆炸上下限: 不适用。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

引燃温度: 490℃。

主要用途: 用于电机、转子等的滴浸绝缘处理。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在常温下室内储存时和储存期限内稳定。

禁配: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明火、水。

分解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毒理学信息

LD50 (口腔)	未知
LD50 (皮肤)	未知
LD50 (食入)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嘉兴市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Add: 嘉兴市秀洲区启蒙路 107 号

Tel: 0573-82717961 Fax: 0573-82717960

包装标志: 高闪点可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要用干燥、洁净的铁桶盛装, 桶口严密不漏。

运输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严禁与爆炸品、自燃品等混装混运。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AQ/T 3048-2013 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

其它国家法规信息: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队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REACH 正式注册数据, 供应商提供的 MSDS 资料等。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填表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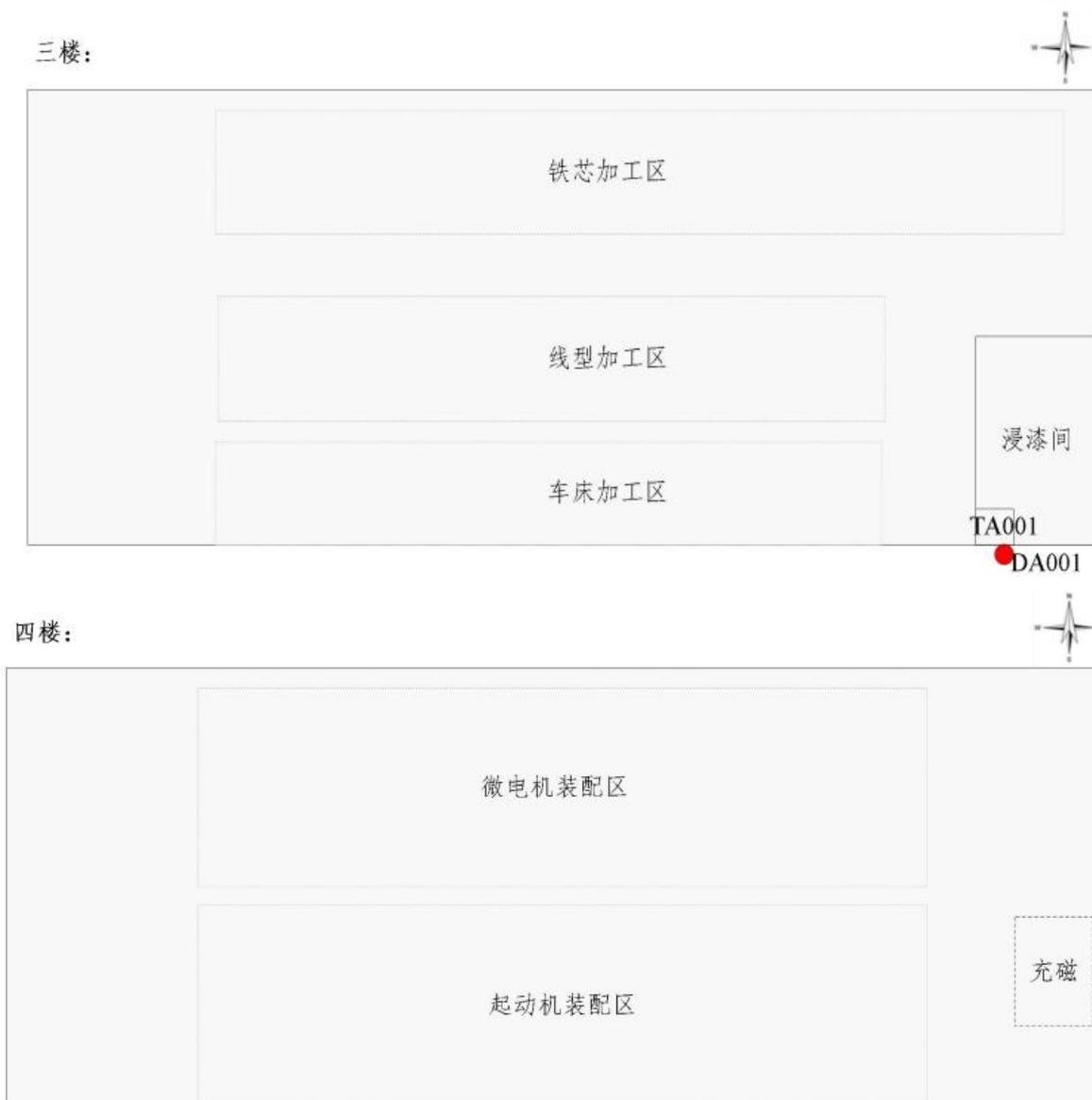
填表部门: 嘉兴市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免责声明:** 雇主只能将此信息作为他们所获得信息的补充, 并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以上所给出的数据基于目前的知识和经验, 未按技术说明书使用产品, 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时由用户自己负责。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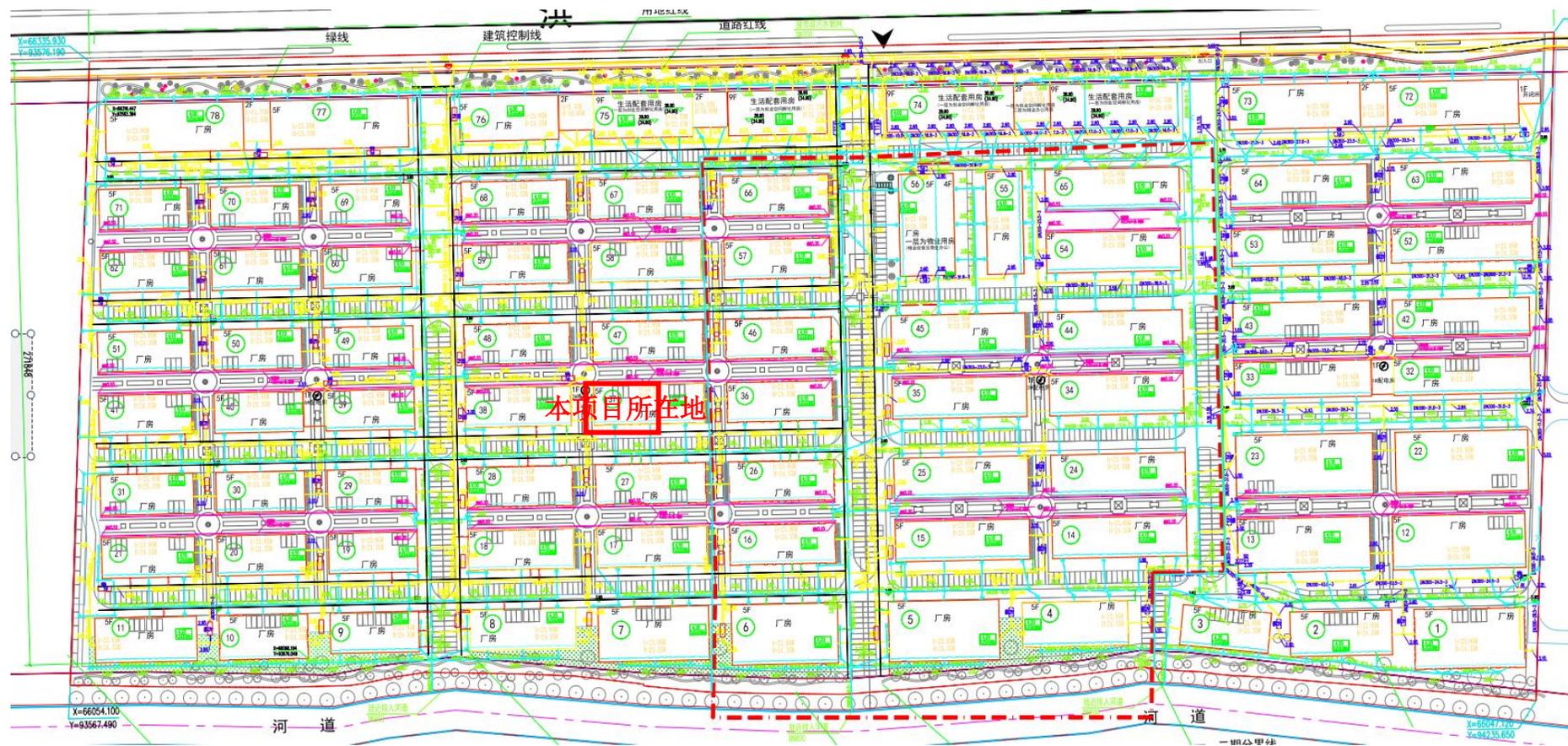
## 附图 2、平面分布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p>废气处理设施</p>	<p>采样口进口</p>
	
<p>采样出口</p>	<p>一般固废仓库</p>
	
<p>危废仓库</p>	<p>生产车间</p>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永磁电机、5万台转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37幢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度26分31.379秒, 28度36分27.75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台永磁电机、5万台转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台永磁电机、5万台转子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4)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59175767XD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59175767XD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6-7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3115	0.0338						
	化学需氧量		30	30			0.009	0.010						
	氨氮		1.50	1.5			4.67×10 <sup>-4</sup>	0.001						
	VOCs						0.033	0.067						
固废					0.001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37 幢 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液压机、插纸机、绕线机、全自动浸漆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插纸、绕线、点焊、浸漆、车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从事永磁电机、转子的生产，已形成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4]20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0259175767XD001X。2025 年 1 月 1~15 日调试生产。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委托绍兴市市中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5 万元，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料等与环评一致，部分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动，其中液压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插纸机较环评增加 1 台、气动压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动平衡检测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数量一致，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不新增污染物。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工序相关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其中调漆废气在浸漆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TA00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废漆包线、金属屑、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2F 西侧，面积约 10m<sup>2</sup>，仓库内设有托盘，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F 南侧，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浸漆、固化有机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

## 3、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北侧、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二、签到表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东	验收组长
2	台州学院		高工		李江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总会		高工		李江	专家
4	台州市信息中心		高工		金刚	专家
5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炳意	
6	浙江永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嘉江	
7						
8						
9						
10						
11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了现场照片等相关附图附件。
2	加强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加强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已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已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已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4]20 号。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28 万元。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进行了优化。浸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仓库内设有托盘，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5 日竣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建设。2025 年 1 月 1~15 日调试生产。

2025 年 4 月 21 日，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森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永磁电机、5 万台转子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森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等，减少环境风险产生。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调漆、浸漆、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2.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1.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演练，确保环境安全。